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三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权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须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2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东港大厦（鸿基座）二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被担保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胡海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陕西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情况：2013 年 2 月，陕西公司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获取西安阎良地块，地块面积为 130760.83 平方米（折合 196.141 亩），容积率不小于 1.0 不大于 2.75，宗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 70 年）、商业（使用年限 40 年），地上总建筑面积 359600 平方米。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产品定位，正在进行报批报建及项目规划设计。

3、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2 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1125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 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 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授权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拟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担保的单位及担保金额进行预计和统一授权，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07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